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证券代码：601515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Shantou Dongfeng Printing Co.,Ltd.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东风股份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千叶药包、标的公司	指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政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

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

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权人议事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	股份回购	9,077.00-18,154.00	9,07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00-59,077.00	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审计机构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公司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一）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85,097.17	87,984.31	87,955.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417.45	94,339.50	129,721.86
预付款项	2,699.06	1,253.49	724.76
应收股利	-	-	4,417.89
其他应收款	826.67	776.74	790.87
存货	69,054.20	93,884.66	88,555.50
其他流动资产	947.91	2,855.82	2,549.83
流动资产合计	291,042.46	281,094.52	314,71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56.86	17,928.95	10,123.20
长期股权投资	80,785.14	46,732.84	25,415.35
固定资产	134,828.41	127,304.65	130,356.69
在建工程	3,892.97	14,659.06	13,30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9.13	621.82	489.7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	32,287.59	34,329.90	36,145.76
商誉	35,384.08	41,268.44	44,271.66
长期待摊费用	1,555.38	1,499.19	5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86	2,058.73	3,90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36	1,255.65	2,29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19.77	287,659.21	266,871.29
资产总计	590,662.24	568,753.73	581,587.28
短期借款	1,443.64	16,405.94	90,567.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412.42	97,862.16	77,813.96
预收款项	1,079.79	430.58	327.02
应付职工薪酬	7,187.42	8,670.09	7,953.91
应交税费	8,251.31	4,463.13	5,045.29
其他应付款	2,858.24	2,050.68	14,66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3.85	6,226.30	181.89
流动负债合计	124,046.66	136,108.87	196,556.39
长期借款	28,140.21	21,876.32	10,88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9.99	6,286.06	8,42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19	28,162.38	19,311.77
负债合计	159,046.85	164,271.26	215,868.16
股本	111,200.00	111,200.00	111,200.00
资本公积	-	7,085.12	7,085.12
其他综合收益	-3,405.53	6,018.51	-184.78
盈余公积	48,217.77	41,907.02	36,864.30
未分配利润	260,913.44	218,564.92	192,87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6,925.68	384,775.57	347,834.85
少数股东权益	14,689.70	19,706.90	17,88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615.38	404,482.47	365,71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90,662.24	568,753.73	581,587.28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804.94	280,234.71	234,163.69
减:营业成本	204,243.18	162,433.09	129,314.69
税金及附加	4,003.23	3,426.10	3,211.60
销售费用	10,787.76	9,295.61	7,074.09
管理费用	21,956.66	18,632.65	17,001.29
研发费用	13,978.44	12,891.71	13,098.10
财务费用	1,417.66	2,344.57	1,540.07
其中:利息费用	1,811.25	2,819.41	2,209.33
利息收入	661.39	652.58	801.10
资产减值损失	10,535.84	4,282.61	4,171.09
加:其他收益	2,575.66	2,868.9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3.50	7,060.51	8,77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33.00	6,690.30	8,03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2	-64.36	15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35.41	76,793.47	67,681.61
加: 营业外收入	200.20	133.59	1,298.27
减: 营业外支出	236.89	884.86	36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98.72	76,042.20	68,615.98
减: 所得税费用	14,091.97	9,209.11	8,91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06.75	66,833.09	59,70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89.72	65,209.42	56,671.98
少数股东损益	1,117.03	1,623.67	3,03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94.84	6,191.76	-176.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4.04	6,203.30	-191.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4.04	6,203.30	-191.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03.89	5,994.46	-892.9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0.15	208.83	701.7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0	-11.54	14.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11.91	73,024.85	59,52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65.67	71,412.72	56,48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23	1,612.14	3,045.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9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9	0.51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984.49	351,145.54	247,50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42	767.49	58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25	4,161.23	2,2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57.16	356,074.26	250,36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75.99	151,064.85	113,92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31.91	32,283.78	23,94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9.99	33,992.62	33,61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6.39	19,579.11	25,5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54.28	236,920.36	197,0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2.88	119,153.91	53,32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8.71	8,238.88	11,43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62	753.80	383.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2.13	8,992.68	14,81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4.77	15,340.23	16,88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92.00	17,991.46	8,669.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22.36	52,14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6.77	36,354.05	80,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4.65	-27,361.37	-65,88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77	2,094.49	635.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77	2,094.49	635.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	33,503.75	106,54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0.77	35,598.24	107,17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1.10	90,548.47	12,14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52.72	40,665.23	76,94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63.77	3,094.77	3,92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	9,175.89	4,54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3.82	140,389.59	93,63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3.05	-104,791.35	13,53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54	-229.57	20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9.36	-13,228.38	1,19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26.90	87,955.28	86,7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57.55	74,726.90	87,955.2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达朗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NNY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37,5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新老股东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完成办理相应财产和管理等的移交手续，故购买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自购买日之日起将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5 日更名为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恒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448,500,000.00 元收购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0 日更名为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100% 股权；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四方签订《关于 2016 年 6-7 月过渡期损益金额确认与结算协议书》，扣除过渡期损益后，最终以人民币 443,046,972.74 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四方合计持有的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100 % 股权。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办理完成，新老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了相应财产和管理等的移交手续，故购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自购买日之日起将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新设子公司

①2016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前海康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凯文印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

②2016 年 7 月，公司新设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③2016 年 9 月，公司与自然人曹丽娟共同出资设立汕头东风柏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2、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 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以 100 澳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 Imad Jomaa 持有的 Q&I PTY LTD 100% 的股份，购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购买日之日起将 Q&I PTY LTD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注销子公司

①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凯文印务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自 2017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峰忆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自 2017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已完成上述合并事宜，并已完成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和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公司不再将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新设子公司

2018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独自出资设立汕头东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通过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 注销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资子公司香港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销通知书》。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到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35	2.07	1.60
速动比率（倍）	1.79	1.38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93%	28.88%	37.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7%	18.43%	27.5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3.43	2.70
存货周转率（次）	2.44	1.76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1.07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2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除注明为公司母公司外，其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18.34%	17.50%	16.07%
	扣除非经常损益	17.93%	17.03%	15.7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0.67	0.59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	0.66	0.57	0.50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097.17	14.41%	87,984.31	15.47%	87,955.28	15.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417.45	22.42%	94,339.50	16.59%	129,721.86	22.30%
预付款项	2,699.06	0.46%	1,253.49	0.22%	724.76	0.12%
应收股利	-	-	-	-	4,417.89	0.76%
其他应收款	826.67	0.14%	776.74	0.14%	790.87	0.14%
存货	69,054.20	11.69%	93,884.66	16.51%	88,555.50	15.23%
其他流动资产	947.91	0.16%	2,855.82	0.50%	2,549.83	0.44%
流动资产合计	291,042.46	49.27%	281,094.52	49.42%	314,715.99	54.11%
可供出售金融	7,256.86	1.23%	17,928.95	3.15%	10,123.20	1.7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785.14	13.68%	46,732.84	8.22%	25,415.35	4.37%
固定资产	134,828.41	22.83%	127,304.65	22.38%	130,356.69	22.41%
在建工程	3,892.97	0.66%	14,659.06	2.58%	13,303.50	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9.13	0.08%	621.82	0.11%	489.77	0.08%
无形资产	32,287.59	5.47%	34,329.90	6.04%	36,145.76	6.22%
商誉	35,384.08	5.99%	41,268.44	7.26%	44,271.66	7.61%
长期待摊费用	1,555.38	0.26%	1,499.19	0.26%	574.63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86	0.43%	2,058.73	0.36%	3,900.13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36	0.10%	1,255.65	0.22%	2,290.60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19.77	50.73%	287,659.21	50.58%	266,871.29	45.89%
资产总计	590,662.24	100.00%	568,753.73	100.00%	581,587.28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1,587.28 万元、568,753.73 万元及 590,662.24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减少 2.21%，主要原因系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期开始盈利弥补前期税务亏损，上期末因可弥补税务亏损额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当期转回，故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7.21%；同时，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5.18%。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3.85%，当期增加较大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40.36%，系当期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客户回笼减少所致；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 115.32%，主要系当期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进口商品款以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聚酯切片款增加所致；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年末增加 72.87%，系当期对合营企业深圳天

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联营企业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以及对合营、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1%、49.42%及 49.2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上各项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7%、70.95%及 71.34%。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43.64	0.91%	16,405.94	9.99%	90,567.45	41.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412.42	58.10%	97,862.16	59.57%	77,813.96	36.05%
预收款项	1,079.79	0.68%	430.58	0.26%	327.02	0.15%
应付职工薪酬	7,187.42	4.52%	8,670.09	5.28%	7,953.91	3.68%
应交税费	8,251.31	5.19%	4,463.13	2.72%	5,045.29	2.34%
其他应付款	2,858.24	1.80%	2,050.68	1.25%	14,666.88	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3.85	6.80%	6,226.30	3.79%	181.89	0.08%
流动负债合计	124,046.66	77.99%	136,108.87	82.86%	196,556.39	91.05%
长期借款	28,140.21	17.69%	21,876.32	13.32%	10,886.46	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9.99	4.31%	6,286.06	3.83%	8,425.30	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19	22.01%	28,162.38	17.14%	19,311.77	8.95%
负债合计	159,046.85	100.00%	164,271.26	100.00%	215,868.16	100.00%

2017 年末总负债规模较 2016 年末下降较多。其中，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分别较上年年末下降 81.89%和 48.28%，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应付股利较上年年末减少 88.93%，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于当期支付上期少数股东现金股利所致；此外，由于 2017 年公司加大以票据方式结算支付供应商货款，2017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增加。

2018 年公司总负债规模与 2017 年相比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归还流动资金贷款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为控制产品销售货款回笼风险，对新客户及信用级别较低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增加，预收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 150.78%。

公司负债构成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的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5%、82.88% 及 76.70%。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5	2.07	1.60
速动比率（倍）	1.79	1.38	1.15
资产负债率（%）	26.93%	28.88%	3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9	27.97	32.06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同时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偿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分别较上期下降81.89%和91.20%，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下降。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3.43	2.70
存货周转率（次）	2.44	1.76	1.53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烟草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其中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系公司烟标产品客户烟草公司确认收货并通知开票时间较上年度有所提早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804.94	280,234.71	234,163.69
减:营业成本	204,243.18	162,433.09	129,314.69
税金及附加	4,003.23	3,426.10	3,211.60
销售费用	10,787.76	9,295.61	7,074.09
管理费用	21,956.66	18,632.65	17,001.29
研发费用	13,978.44	12,891.71	13,098.10
财务费用	1,417.66	2,344.57	1,540.07
其中:利息费用	1,811.25	2,819.41	2,209.33
利息收入	661.39	652.58	801.10
资产减值损失	10,535.84	4,282.61	4,171.09
加:其他收益	2,575.66	2,868.9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3.50	7,060.51	8,77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33.00	6,690.30	8,03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2	-64.36	15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35.41	76,793.47	67,681.61
加：营业外收入	200.20	133.59	1,298.27
减：营业外支出	236.89	884.86	36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98.72	76,042.20	68,615.98
减：所得税费用	14,091.97	9,209.11	8,912.9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06.75	66,833.09	59,70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89.72	65,209.42	56,671.98
少数股东损益	1,117.03	1,623.67	3,031.02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4,163.69万元、280,234.71万元及332,804.9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671.98万元、65,209.42万元及74,789.7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	股份回购	9,077.00-18,154.00	9,07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00-59,077.00	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

根据公司董事会起草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内容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2019-2021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并购等相关重大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1）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听取公司股东意见后，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已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待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本规划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对依照本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将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评估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盈利情况、股东诉求，每三年为一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该阶段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与安排。

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7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6,72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415,771,419.9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2）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78,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431,769,977.5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9月29日实施完毕。

（3）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55,7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684,915,266.7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10月25日实施完毕。

（4）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制定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556,00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

股利总额778,4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175,324,000.1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34,4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6-2018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6 年度	66,720,000.00	566,719,803.06	11.77%
2017 年度	278,000,000.00	652,094,180.40	42.63%
2018 年度	811,760,000.00	747,897,156.37	108.5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655,570,379.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6.4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